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期間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

本集團期間之預期溢利主要因為:(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將全資附屬公司安泰國際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注入一間合夥企業,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出售公司持有的16間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其中6間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ii)前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任何處於開發階段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進而與出售集團之相關的財務費用及預期負債撥備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在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表現將在本公司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發佈。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黃柱光先生、侯瑞林先生及夏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徐楠女士及張嘉裕教授組成。